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士消小字第6號

原　　告　游漢彰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章學芬

訴訟代理人　曾飛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訴之聲明為：先位聲明被告應返還系爭樂器；備位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2,4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經核，原告所為之變更，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09年1月2日網購兩組巴松管（下稱系爭樂器），價金新臺幣（下同）5萬2,424元（含國外交易手續費775元），因系爭樂器有瑕疵，原告於109年1月15日支付運費3,567元委由被告運回大陸廠商處理，然於109年1月16日經被告通知因疏失致系爭樂器受損且僅願賠償美金100元，後被告於109年5月29日退回系爭樂器時，要求原告簽致歉書才要歸還系爭樂器，原告拒簽，被告即未歸還。嗣原告於111年1月5日電話通知被告歸還系爭樂器，被告則於111年1月6日告知系爭樂器遺失需找尋，原告復於111年1月7日以存證

信函通知被告歸還系爭樂器，惟被告迄今未歸還系爭樂器。

(二)被告構成債務不履行之不完全給付，原告依民法第226條、第227條、第256條之規定，解除運送契約，並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179條之規定（選擇合併），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樂器；若被告無法返還系爭樂器，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26條之規定，與第259條第6款、第179條之規定（選擇合併），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樂器之價額5萬2,424元，乃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先位聲明：被告應返還系爭樂器；備位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2,4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

(一)原告於109年1月15日委託被告將系爭樂器運至大陸收件人處，惟該收件人以系爭樂器毀損為由拒收，原告向該收件人求償未果，且系爭樂器之寄件外箱破損，原告於109年1月31日轉向被告求償，然兩造就賠償內容無共識。系爭樂器於109年5月29日退回原告處時，原告向被告之派送人員表示因尚在討論賠償事宜，故先拒收系爭樂器，被告當時並未要求原告須先簽署致歉書後方同意退回系爭樂器。後原告自109年7月7日後未再向被告請求賠償，直至111年1月5日始請求被告歸還系爭樂器，並於111年1月7日以存證信函請求歸還系爭樂器。

(二)原告雖於109年1月31日向被告請求系爭樂器因運送受損之損害賠償，然依民法第623條之規定，其請求權時效為1年，至110年1月31日已歸於消滅，而原告雖有於110年1月31日前陸續向被告請求賠償，然均未於6個月內起訴，其請求權時效視為不中斷，是運送契約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1年消滅時效，故縱認原告有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侵權行為請求權亦應受債務不履行請求權短期時效規定之影響，而不得再主張。

(三)因超過請求時效，被告已依兩造間運送契約臺灣跨境運單契約條款第4.3條約定，於110年10月間銷毀系爭樂器，被告不

就託運人承擔任何責任。縱未罹於時效，依兩造間運送契約臺灣跨境運單契約條款第9.1條之約定，因原告未購買保價服務，則被告應負之責任以美金100元為上限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原告於109年1月15日委託被告運送系爭樂器，被告於109年1月16日通知因疏失致系爭樂器受損，原告有於109年5月29日因故未收取被告提出歸還之系爭樂器，後被告於110年10月間銷毀系爭樂器，嗣原告分別於111年1月5日、111年1月7日請求被告歸還系爭樂器之事實，有卷附之照片、電子發票、運送單、通聯紀錄、存證信函等件為證，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惟被告以上開情詞置辯，茲審認如下：

(一)按關於物品之運送，因喪失、毀損或遲到而生之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終了，或應終了之時起，1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62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消滅時效，因請求而中斷。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同法第128條前段、第129條第1項第1款、第130條、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與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競合時，債權人雖得擇一行使之，惟債權人依侵權行為法則向債務人請求賠償其損害時，關於債務人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若於債務不履行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除當事人間別有約定外，仍應受該特別規定之限制。查88年4月21日修正之民法第623條第1項規定，關於物品之運送，因喪失、毀損或遲到而生之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終了或應終了之時起1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乃為儘速了結當事人間之關係所特別規定之短期時效，為貫徹立法意旨，並平衡當事人之利益，債權人對債務人縱係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賠償，仍應受上開特別規定之短期時效限制（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18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關於109年1月間系爭樂器因運送受毀損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已如上述，則自斯日起，原告固得請求被告就運送毀損負損害賠償責任，然原告直至111年7月7日始提起本件訴訟，有本院收狀章戳在卷可稽，顯已逾上開規定之1年消滅時效。至期間原告縱有陸續有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然未依上開規定，於請求後6個月內起訴，其時效亦視為不中斷。是被告主張上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權已逾上開規定之1年消滅時效，應屬可採。另依上開說明，民法第623條第1項規定乃民法特別規定之短期時效，是於時效完成後，原告亦無從再依侵權行為法則向被告請求賠償其損害。

(三)第查，關於系爭樂器遭被告於110年10月間銷毀乙情，亦為兩造所不爭執，雖可認係被告侵害原告對於系爭樂器之所有權，然觀諸被告所提出之臺灣跨境運單契約條款，其第4.3條約定：「收件人拒絕接收託運物或支付運費，以及無法合理確定或找到收件人時，本公司將通知託運人，並按託運人的指示處置託運物，用此額外發生的費用由託運人承擔；若託運人不做指示，則本公司有權將託運物逕行處置或行使留置權，且不就上述行為向託運人或其他人承擔任何責任，但所得收入將在扣除相關費用後返還託運人。」等內容，可知兩造約定當系爭樂器為收件人拒絕接收，託運人即原告亦不做指示時，被告有權逕行處置系爭樂器。而被告於109年5月29日將系爭樂器送予原告時為原告所拒收，此觀本院當庭勘驗被告所提出之錄音光碟，得有「一、就被證二部分，被告理賠人員向原告來電表示物品損壞如何處理，原告表示等候消保官，被告理賠人員表示，願以100美金賠償，原告如要等候消保官，將不再主動聯繫，但仍可隨時請求賠償100美金。原告隨後要求歸還物品，被告理賠人員表示會寄回給原告，但應該要由原告負擔從大陸寄回台灣的稅金，原告表示好。二、就被證五部分，被告人員與寄送人員確認SZ0000000000000寄送貨品，寄送人員表示收件人說本件還在談賠償問題，所以拒收。」等內容可知。原告自109年5月29日拒收

系爭樂器時起至110年10月間被告銷毀系爭樂器止，逾1年之期間，原告均未再就如何處置系爭樂器為何指示，則被告依上開約定，逕行處置系爭樂器，合於契約約定，故原告主張依契約相關法律關係、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不當得利法律關係等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自屬無據。

(四)至原告雖主張其於109年5月29日當日因未配合被告簽署致歉書(賠金支付確認函)，被告乃拒絕歸還系爭樂器云云，並提出當日之致歉書(賠金支付確認函)為證(見本院卷第131頁)，然查：

1.被告固早於109年1月22日曾以電子郵件向原告提出簽署致歉書(賠金支付確認函)，並寄送予原告，此有彩色致歉書(賠金支付確認函)一份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29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確有其事。然上開彩色致歉書(賠金支付確認函)之發文日期為109年1月22日，此與原告所稱被告於109年5月29日當日再次提出之致歉書(賠金支付確認函)[見本院卷第131頁]，二者內容完全相同，即發文日期亦同為109年1月22日，僅非彩色列印而已，是否為原告自行影印，並非無疑。原告憑此相同內容之致歉書(賠金支付確認函)即謂被告有於109年5月29日再次提出以簽署致歉書(賠金支付確認函)為條件，否則不發還系爭樂器之說法，實難憑採。

2.況依前揭錄音光碟勘驗之結果(被證五部分)，寄送人員僅提及原告拒收，並未有原告拒簽之說，且依寄送人員回報內容以觀，似僅為一般送貨人員，而非理賠人員，衡情應無此執行洽談和解之權限。況且，寄送人員所稱原告表示賠償問題還再談而拒收等語，確與原告所稱提出消費爭議申訴之時間為109年2月至7月間之期間大致相符，反倒可信。再者，同一勘驗結果中(被證二部分)，被告理賠人員前已表示歸還之意，亦未再提以簽署為條件。綜此，原告所稱應非事實。

五、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先位訴請被告返還系爭樂器與備位請求被告給付5萬2,424元及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等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蘇彥宇